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

第二副修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姓名： | | 申請日期： |
| 主修： | 原副修： | | 申請加修： |
| 加修原因： | | | |
| 主修老師評語：   * 同意 □ 不同意 簽名： 日期： | | | |
| 家長簽名: | | | |
| 劇藝分科老師簽名: | | | |
| 導師簽名： | | | |
| 加修老師簽名： | | | |
| 系副主任核章： | | 系主任核章： | |
| 申請結果：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| | | |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

第二副修申請辦法

1. 主修「板鼓」者，須持續修習原文場樂器。
2. 主修「月琴」者，可加修其他樂器。
3. 主修「京胡」者，可加修其他樂器。
4. 前一學期，原主修成績達82分以上，經原主修老師推薦，及加修老師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5. 申請年級：自國中二年級至高中一年級。
6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下學期5/15~6/15申請。
7. 申請次數：學生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，且申請通過後不得退選。